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ONGYANG COUNTY

**2021** 第**1**期(总第53期)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 杨健勇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景伟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金科 叶 荪

叶经伟 朱松林

伊 晖 刘 伟

刘以汉 杨东俊

杨庆华 杨志锋

吴伟林 吴昊东

吴思平 何 苗

陈 鹏 陈伟斌

周旭峰 周景伟

周慧军 郑来清

单跃忠 胡慧强

贾慧珍 夏伟清

陶 震 黄 健

梅先平 潘关根

责任编辑:王晢旻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1〕1号) ······(1)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1]27)(2)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1]3\frac{\pi}{7})$ (3)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1]4号)(4)

###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松阳县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1〕1号)(5)
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
	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1〕2号)(9)
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松委办发[2021]3号)(11

##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习近平在浙江》学习工作的 通知 ( 松委办发〔2021〕4号) ·············(14)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6号)(39)

##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监
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7号)(43)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
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8号)(44)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
政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9号)(48)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10号)(51)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增花添彩"三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12号)(54)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
划、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13号)(60)

主办: 松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松阳县府前街1号

电话: (0578)8071033

传真: (0578)8071037

邮编: 323400

出版日期: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总第53期)

[2021]1号

松阳松阴溪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包括松阴 溪界首至235国道港排线连接桥两岸堤坝之间 (详见附件),根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以及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至第三项之规定,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下 列行为:

- 一、擅自开垦、烧荒、填埋湿地;
- 二、采石、采砂、采矿、开采地下水;
- 三、擅自采集野生植物,放牧(牛、羊等)、猎捕野生动物,捡拾卵、蛋;

四、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用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五、擅自向湿地引进外来生物物种;

六、向湿地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 废弃物,擅自排放污水;

七、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

水设施;

八、毁坏湿地保护设施;

九、违反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建设与湿地 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十、其他毁坏湿地资源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 条例》处理。举报电话: 110、浙江 110 (微信 小程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松阴溪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图(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号

枫坪乡丁坑村周星保等户房后滑坡等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避让搬迁或工程治理,原地质灾害威胁对象已解除危险,决定核销,现予以通告,通告时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日。

附件: 松阳县 2020 年第二批威胁人数小于 30 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名单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松阳县 2020 年第二批威胁人数小于 30 人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名单

隐患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原威胁人口	核销条件
331124010086	枫坪乡丁坑村周星保等户房后滑坡	4	应急排险
331124010104	枫坪乡山乍口村白坛砚滑坡	14	避让搬迁
331124010099	三都乡里庄村李志夏房后滑坡	3	应急排险
331124010103	三都乡尹源村毛源自然村山头家滑坡	24	避让搬迁
331124010101	斋坛乡庐东村下坌自然村王树明等房后滑坡	13	避让搬迁
合计		58	

[2021]3号

为了改善明清街通行条件,激发历史文化 街区经济活力,优化古城形象,提升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水平,根据《松阳县明清街建设高品 质步行街实施方案》(松政办发(2021)2号)等 文件精神,现就明清街车辆限时通行通告如下:

#### 一、限行范围

限行范围包括:人民大街(太平坊以南段)、官塘路(新华路以东段)、南直街(长松路以北段)以及横街和猪行路部分路段(具体见附件)。

#### 二、限行时间

每日9时至20时30分,除应急救援、环 卫作业等特种车辆外,禁止其余机动车、非机 动车在步行街范围内通行。

#### 三、车辆停放

为缓解明清街实施步行街管理后的停车 问题,摩托车、非机动车可停放在老供电局一

楼、原农业农村局停车场以及西屏街道前非机 动车停车场(具体位置见附件)。

#### 四、违法处罚

请广大群众相互转告,合理调整安排生产 生活需要,自觉遵守。有违反限行规定强行驶 入步行街、破坏硬隔离设施等行为的,公安、 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步行街实施范围及非机动车停车点 位图(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4号

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决定:

- 一、2021年3月1日至4月10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所有林区及林缘外5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
- 二、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 严格执行以下六项规定:
  - (一)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二)严禁上坟烧香、点烛、烧纸钱和燃 放烟花爆竹;
- (三)严禁烧灰、炼山、烧田坎草、焚烧 垃圾、电焊等;
  - (四)严禁吸烟、野炊、玩火、放孔明灯;
  - (五)严禁烧山狩猎、烧野蜂窝;
- (六)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 行为。

三、在禁火期内,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门力量,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 予严肃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机关、企事业 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禁火通告 者,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 报警。(森林火警报警电话: 12119 或 110) 六、本通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松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的通知

#### 松委办发[2021]1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 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经研究,决定调整松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总指挥长:**李汉勤(县委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周鸿飞(县委副书记)

黄德慧(县委常委)

潘仲珏(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雷剑锋(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郑伟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江 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继森(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彭 敏(副县长)

潘永水(副县长)

温小运(副县长)

卢丁方(副县长)

梅显云(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综合协调组等 11 个工作组名单及职责: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温小运(副县长)

副组长:杨健勇(县府办)、吴思平(县 府办)、何群荣(县卫生健康局)

成 员:蓝艳芳(县委办)、梅先平(县 府办)、蓝春林(县委统战部)、吕建伟(县卫 生健康局),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综合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 指挥部令、通知通告等公文草拟,来文发文办 理,做好与省、市防控领导小组,省、市卫生 健康委和兄弟县(市、区)的联络沟通。负责 材料信息(工作日报)汇总上报、下达,领导 讲话稿起草,松阳工作特色亮点、先进做法和 典型案例挖掘整理。

联络员: 叶军伟, 联系电话: 15024637934 (626934)

#### 二、人员查控、维稳和交通管制组

组 长:梅显云(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宋伟林(县委办)、包金付(县 委政法委)、叶春松(县信访局)、徐建飞(县 公安局)

成员:陈林贵(县经济商务局)、吴敏娟(县教育局)、刘金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潘毅(县建设局)、汤海滨(县交通运输局)、吴为民(县农业农村局)、方建来(县文广旅体局)、吕书元(县市场监管局)、张淑芳(集聚区管委会)、李良厅(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蔡卫民(县工商联),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中国电信松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松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松阳分公司、金华车

务段松阳中心站、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松阳 驻地负责同志,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利用大数据摸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做好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状况监控。做好维护社会治安维稳有关工作,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疫情等违法活动。必要时负责组织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做好阻止疫情扩散等有关工作。做好相关安全警卫、案件查处等有关工作。

联络员:叶海飞,联系电话: 13884385857 (580857)

#### 三、境外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 张继森(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蓝春林(县委统战部)、何群荣 (县卫生健康局)

成 员:蓝艳芳(县委办)、陈增伟(县委宣传部)、谢秀峰(县台办)、雷晓岚(县侨联)、徐建飞(县公安局)、李良厅(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张淑芳(集聚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境外疫情防控的统筹协调、数据统计、信息报送、对外宣传、舆情应对、日常事务等工作;办理好上级公文的处理和下发文件的拟定等;负责涉华侨华人、海外侨团的信息收集、联络、工作联系等事务工作;梳理研判发布各国(地区)疫情信息和风险信息,提出防控措施建议;负责与各乡镇街道、部门指导联络;加强对涉侨工作指导;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络员: 肖俏梅, 联系电话: 13587183519 (538519)

#### 四、冷链食品"物防"工作组

组 长: 黄德慧(县委常委)

副组长: 单跃忠(县府办)、吕书元(县市场监管局)

成 员:徐建飞(县公安局)、潘锦胜(县交通运输局)、吴世新(县农业农村局)、潘先

宝(县经济商务局)、叶东香(县卫生健康局)、 王智勇(县市场监管局)、陈金波(县大数据 和金融发展中心)、叶富根(县疾控中心)、叶 永付(县邮政公司)

联络员:曹慧萍(县公安局)、王疆(县交通运输局)、潘仪超(县农业农村局)、朱伟玲(县经济商务局)、杨有忠(县卫生健康局)、范大忠(县市场监管局)、刘凯(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徐伟旺(县疾控中心)、应俏俊(县邮政公司)

职 责:负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查指导、日常事务 (信息 汇总、统计、报送)等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 会、联席会议等,及时协调落实物防相关工作。

联络员: 叶起剑, 联系电话: 15205787363 (619363)

#### 五、疫情防控、流调检测和医疗救治组

组 长:温小运(副县长)

副组长: 吴思平(县府办)、何群荣(县 卫生健康局)、徐建飞(县公安局)

成 员:丁晓敏(县医疗保障局)、黄伟飞(县卫生健康局)、潘锦胜(县交通运输局)、陈金波(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叶富根(县疾控中心)、周方(县人民医院)、程林贵(县中医医院)、刘志平(古市医院),中国电信松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松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松阳分公司负责同志,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收集汇总分析防控数据信息,负责组织研判全县每日疫情,向指挥部提出针对性措施,分派落实防控措施,指导全县做好疫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组织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感染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县城区隔离点管理服务工作。

联络员: 王征 (疫情防控), 联系电话: 13735933855 (653855); 张帆 (医疗救治),

联系电话: 15925706774 (614774)

#### 六、集中医学观察点工作组

组长:彭敏(副县长)

副组长:杨志锋(县府办)、何群荣(县 卫生健康局)、方建来(县文广旅体局)

联络员: 陈海聪, 联系电话: 15805786842 (623842)

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等七个工作小组:

#### (一) 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何群荣(县卫生健康局)

副组长: 黄伟飞(县卫生健康局)

成 员:张帆(县卫生健康局)、朱旭声(古市医院)

联络员: 朱旭声, 联系电话: 13906887757 (662757)

职 责:负责集中医学观察点总协调,工 作人员岗前培训,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等工作。

#### (二)干部管理监督小组

组 长:宋跃伟(县委组织部)

成 员: 叶晓伟(县纪委监委)、刘玉婷(县委组织部)

联络员: 刘玉婷, 联系电话: 13884376546 (656546)

职 责:负责抽调干部组成集中医学观察点 管理团队,负责抽调干部考核管理、纪律监督。

#### (三) 后勤保障小组

组 长: 方建来(县文广旅体局)

成 员:徐伟锋(县文广旅体局)、陈新军(县经济商务局)、黄伟飞(县卫生健康局)

联络员:徐苏成(县文广旅体局),联系 电话:18868815790(595790);张帆(县卫生 健康局),联系电话:15925706774(614774)

职 责:负责集中医学观察点筹备,酒店租金、餐饮服务、安保服务、卫生保洁、垃圾收集、环境消毒等购买服务的价格谈判,防护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

#### (四)安全保卫小组

组 长:徐建飞(县公安局)

成 员: 汪智杰(县治安大队)、徐晓春 (西屏派出所)

联络员: 边乐平, 联系电话: 13967079547 (669547)

职 责: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务、安保人数。负责集中医学观察点警务、安保人员的安排与监督,落实酒店安全、留观人员安全管理,维护集中医学观察点正常工作秩序等工作。

#### (五) 医疗卫生小组

组 长: 黄伟飞(县卫生健康局)

成 员: 张帆(县卫生健康局)、周方(县 人民医院)、林发旺(县人民医院)、郭兴化(县 中医医院)、刘志平(古市医院)

联络员: 张帆, 联系电话: 15925706774 (614774)

职 责:负责抽调医护人员组成集中医学观察点医疗服务组,落实健康监测、心理疏导等卫生健康服务。落实集中医学观察点环境消毒,按医废处理要求处理集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垃圾。

#### (六)管控数据小组

组 长:叶东香(县卫生健康局)

成 员:王征(县卫生健康局)、张帆(县 卫生健康局)、朱旭声(古市医院)、程静扬(县 中医医院)

联络员: 朱旭声, 联系电话: 13906887757 (662757)

职 责:负责集中医学观察点人员登记、报表统计、管控力考核以及人员解除等工作。

#### (七)安全监督小组

组 长:潘建伟(县应急管理局)

成 员:卢胤舜(县消防大队)、方甜(县建设局)、张帆(县卫生健康局)、杨晓飞(县市场监管局)。

联络员: 黄逸平, 联系电话: 18875863177 (689817)

职 责:对拟选点位进行消防安全、卫生 防疫、建筑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的安全评估。集 中医学观察点进驻后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安全 督查等工作。

#### 七、市场稳控、物资和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郑伟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周景伟(县府办)、吴王文(县 发改局)、钟善德(县财政局)、陈林贵(县经 济商务局)、吕书元(县市场监管局)、徐春艳 (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成员:叶雯涛(县审计局)、潘建伟(县应急管理局)、王芳(县红十字会)、陈新军(县经济商务局)、徐海美(县公安局)、刘青华(县财政局)、陆利平(县发改局)、叶越屿(县建设局)、何蔚武(县交通运输局)、沈爱兰(县农业农村局)、包绍忠(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黄伟飞(县卫生健康局),吴常春(国网浙江松阳供电公司)、宋金贵(县综合执法局),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生活等物资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市场平稳;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防控物资采购分配等工作;做好海外渠道物资采购、捐赠等相关工作。

联络员: 蔡海滨, 联系电话: 15257807820 (657820)

#### 八、交通保障和环境整治组

组 长:潘永水(副县长)

副组长:何苗(县府办)、潘毅(县建设局)、汤海滨(县交通运输局)

成 员: 林晓东(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吴为民(县农业农村局)、邓慧勇(县综合执法局)、徐建飞(公安局),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指导全县疫情防控相关环境

整治、消杀等相关工作,负责县城区疫情防控相关环境整治和消杀工作。做好疫情防控重要物品物流运输畅通保障,做好道路客运防疫管控。

联络员: 赖以超,联系电话: 13777695644 (655644)

#### 九、舆情应对和宣传组

组 长: 江 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 陈增伟(县委宣传部)、丁建胜 (县融媒体中心)、徐智钦(县公安局)

成 员: 叶东香(县卫生健康局)、县网络舆情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等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做好网络舆情收集、研判、监管,及时妥善做好舆情应对,统一口径、统一内容、统一按规定程序对外发布等有关工作。加强群众科普知识宣传、医务人员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

联络员: 蔡志方, 联系电话: 13588022503 (618989)

#### 十、力量调配组

组 长:雷剑锋(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杨健勇(县府办)、傅春霞(县 委组织部)

成 员:占芳华(县委组织部)、吕建伟(县卫生健康局)

职 责:负责人员抽调工作,将干部在防 疫工作中的表现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 和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准。

联络员: 江 非,联系电话: 13867040492 (670492)

#### 十一、督查和监督组

组 长:潘仲珏(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副组长:曹松峻(县委办)、阙晓明(县纪委监委)

成 员:周晓鹏(县纪委监委)、黄志伟

(县委办)、吴思远(县府办),小组成员单位 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防疫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和 执纪问责。

联络员:周晓鹏,联系电话:13575373886 (678886)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1]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充分发挥村集体和村民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提高村集体工程建设绩效;增加村集体收益和促进乡镇(街道)强村公司实体化运行,加快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强化村级工程廉政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实施建设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

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运用"拯救老屋行动"整县推进试点、《丽水市古村落保护修缮预算定额》等改革创新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属企业为业主,且项目实施地在乡村的项目。
- **第二条** 采用集体建的项目,应符合下列 条件:
- (一)有明确项目资金来源,且项目投资 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已委托中介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 案或有项目建设所需的施工图,及预算或概算。
- (三)当地传统工匠能够胜任、以传统工 艺为主进行的项目,包括传统建筑修缮改造、 石坎及路面修复、沟渠清理、环境整治、乡土 绿化等技术简单、安全风险低的建设项目。
- (四)需经乡镇(街道)审批,报资金补助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条** 实行村级工程集体建的项目,应 经村重大事项议事程序讨论通过。

第四条 乡镇(街道)强村公司(以下简称"强村公司")根据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承担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强村公司会同村集体组建项目部,确定施工班组,并签订《项目部协议书》(附件2),落实各方负责人责任。施工班组负责人由项目实施地村干部或村民担任。班组一般成员应由本村村民担任,需有特殊技艺的工匠可由本乡域其他村工匠或外乡域工匠担任,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优先在项目中参与力所能及的工作。乡镇(街道)和村委会应当联合成立有村民代表参加的项目监督小组,加强过程监管。

第五条 有财政补助的,项目建设计划正式文件下达并启动实施后,各主管部门可将补助资金总额的 30%预拨(预算指标)到所在乡镇(街道),其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依申请拨付。强村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凭支付凭证等相应材料向业主单位报账。支付凭证须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及项目监督小 组代表签证。

第六条 集体建项目参照《松阳县国有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发包实施办法 (试行)》规定的同类项目下浮区间,随机摇取下浮率,确定承包价。

第七条 集体建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 或预(概)算组织实施,有财政补助的要按照 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及要求进 行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不 得擅自增加、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 调整的,应报主管部门同意。结算审核价超过 合同价的,参照我县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先行预验 收,有财政补助的由乡镇(街道)会同业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将相应的台账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加强集体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部应落实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申请表、实施方案或预算书、工程量清单或竣工图纸、工程记录本、费用支出汇总表及相关记账凭证、施工影像、验收材料、结算书、结算审核书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由强村公司和业主单位分别存档备查。

**第十条** 集体建项目应当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工程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运行和管护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管护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当服从乡镇(街道) 和主管部门监管,若有以下情形的,项目终止 且不予结算报账:

- (一)不按项目施工图纸(方案)、合同 实施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的。
- (二)项目建设造成建设性破坏或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停工、整改的。
  - (三)自行增加的工程、擅自变更的工程

及款项。

(四)无合理因素施工逾期一个月以上、 经书面催告无实质性推进的。

第十二条 保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 集体按"保底收益+分红"的形式分配利润, 负盈不负亏。保底收益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8%。集体建项目组织有力,村集体增收明显、 项目实施绩效突出的村,优先安排其它政府性 投资、补助项目。

第十三条 集体建项目建设绩效纳入村 干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对实施"集体建" 绩效显著的项目,强村公司可对贡献突出的村 干部给予适当奖励,但最高不超过项目利润的 15%。对集体建项目管理不到位、发生亏损现 象的村,或管理混乱造成项目非正常中止及引 发群体性信访的,所在村干部年终综合考核等 次不得为称职及以上,并相应扣发其报酬。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

领导是实施村级工程"集体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并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对于乡镇(街道)未履行"集体建"项目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在集体建工程项目实施中,发现存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以权谋私、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试 行一年。乡镇当业主实施的集体建项目参照本 办法执行。

附件: 1. 施工合同(略)

- 2. 项目部协议书(范本)(略)
- 3. 松阳县村级工程"集体建"项目备案表(略)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 [2021] 3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实,县委决定成立松阳县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汉勤(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莫 靓(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 周鸿飞(县委副书记、政法 委书记)

潘力平(县委常委)

雷剑锋(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郑伟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卢丁方(副县长)

涂 扬(副县长)

成员:县委办、人大办、县府办、政协办、 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 发改局、经济商务局、深改服务中心、大数据 和金融发展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由县领导兼任的,常务负责人任 成员)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题组主要职责和 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六个专题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并有机整合"民情地图"促服务推进县域智治工作专班,承担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六个专题组分别由县委办、县府办、经济商务局、发改局、政法委、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担任组长单位,负责本领域数字化改革重大任务、重点工作、重要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一) 办公室

1.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关于推进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抓好需求征集、任务梳理、责任分解、推进提升、督查考核、信息宣传等工作;强化数字化改革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制定出台各项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专题例会、信息反馈、工作协调等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组成人员

主 任:叶云宽(县委办主任、改革办常 务副主任)

副主任:宋伟林(县委办副主任、深改服 务中心主任)

李良厅(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金伟富(深改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碧鑫(深改服务中心副主任)

洪伟林(玉岩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县委办、县府办、组织部、宣传 部、政法委、发改局、经济商务局、深改服务 中心、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有关负责人。

#### (二)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组

1. 主要职责:做好与省市牵头单位对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数据需求、存在问题等工作清单,强化工作协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质高效完成党政机关整治智治领域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本领域改革需求分析,谋划一批具有松阳特色的党政机关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推进党政机关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改革,构建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运行机制。

#### 2. 组成人员

组 长:叶云宽(县委办主任) 副组长:蓝 海(人大办主任) 杨健勇(县府办主任) 宋明正(政协办主任) 成 员: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 (三) 数字政府组

1. 主要职责:做好与省市牵头单位对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数据需求、存在问题等工作清单,强化工作协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质高效完成数字政府领域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本领域改革需求分析,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加快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

#### 2. 组成人员

组长:杨健勇(县府办主任)副组长:周景伟(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 数字经济组

1. 主要职责:做好与省市牵头单位对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数据需求、存在问题等工作清单,强化工作协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质高效完成数字经济领域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本领域改革需求分析,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的高效协同,形成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

#### 2. 组成人员

组 长:陈林贵(经济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潘先宝(经济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 (五)数字社会组

1. 主要职责:做好与省市牵头单位对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数据需求、存在问题等工作清单,强化工作协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质高效完成数字社会领域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本领域改革需求分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数字社会领域的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更好满足群众对高层次、多样化、均等化公共服务需求,建设场景化、人本化、绿色化、智能化的美好数字社会。

#### 2. 组成人员

组 长:吴王文(发改局局长)副组长:刘祖军(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 (六)数字法治组

1. 主要职责:做好与省市牵头单位对接, 建立健全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数据需求、存 在问题等工作清单,强化工作协同,研究解决 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质高效完成数 字法治领域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本领域改革需求分析,推动法治建设重要领域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重塑,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智慧化水平。

#### 2. 组成人员

组 长:包金付(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副组长:李文军(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 (七)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组

1. 主要职责: 做好与省市牵头单位对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数据需求、存在问题等工作清单,强化工作协同,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质高效完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任务,完善"四横四纵两门户"总体架构,做好五大综合应用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标准规范等工作,认真梳理县域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安全管理与科学运营,不断迭代升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改革提供全领域、全周期支撑。

#### 2. 组成人员

组 长:李良厅(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 宋伟林(县委办副主任)

成 员: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 三、有关要求

县委改革办和六个专题组组长单位要抓紧牵头完成办公室和专题组组建工作,明确组成人员名单。各专题组成立文件于3月23日前报送县委改革办(联系人:叶志标,联系电话:8017676)。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习近平在浙江》学习工作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1]4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3月1日起,《学习时报》连载《习近平在 浙江》采访实录。《习近平在浙江》主要反映 习近平同志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 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和省委书记的领导工作 历程。采访实录通过人物访谈的形式, 系统回 顾了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的光辉历程, 生动 展现了习近平同志对浙江改革发展的深刻思 考和探索实践。认真组织学习好《习近平在浙 江》,进一步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拥戴核心、维 护核心、紧跟核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激励 全县人民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力建设高 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重要窗 口示范区",奋力打造现代化"田园松阳",是 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经县委研究,决定 就做好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 一、精心组织发动,迅速兴起学习宣传《习 近平在浙江》的热潮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迅速兴起学习热潮,具体要做到"三个一":一要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开展专题学习,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实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学习调研,结合分管工作进行交流发言,更好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当好学习践行的表率。二要组织开展一次"重温习近平同志在浙

江"活动,通过采访实录、辅导报告、座谈交流、讲党课等多种形式,重温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的决策部署、思想作风、言传身教,做到全员参与学习、全员接受教育。三要开展一次主题党目活动,基层党组织通过各种载体加强学习,党员干部结合自身思想工作实际开展学习交流。同时,党校(行政学校)要充分发挥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把包括采访实录在内的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的决策部署、思想作风作为最鲜活的教材,安排学员开展集中研讨,教育引导学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拓展现代战略视野、创新现代思维方式、提升现代执行能力、增强现代斗争本领。

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宣传各地各单位学习《习近平在浙江》的好做法和党员干部群众的热烈反响,充分展现松阳党员干部群众对习近平总书记的忠诚之心、爱戴之情、落实之行,充分展现全县上下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和精神风貌。

#### 二、坚持学思践悟,切实增强"两个维护" 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全县党员干部要带着感情学、全面系统 学,结合相关学习内容和工作,深入感悟、精 准领会,以真挚的情感、坚定的行动忠实践行 "两个维护"。

一要把学习《习近平在浙江》与开展党史

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在省域层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是党在浙江百年奋斗历史中极为精彩极为重要的部分,是我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理论财富、实践财富、精神财富。我们要把《习近平在浙江》作为重要教材,纳入党史学习教育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当好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排头兵。

二要把学习《习近平在浙江》与深入学习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的改革实践结合 起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创造性地 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实 际,提出并落实作为浙江省域治理总纲领和总 方略的"八八战略",对浙江发展作出全面规 划和顶层设计,为浙江转型发展和长远发展奠 定了坚实基础。我们要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 坚定的理想信念、高远的战略眼光、卓越的领 导才能、坚毅的改革魄力、务实的担当精神, 坚定不移地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 去,书写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新篇章。

三要把学习《习近平在浙江》与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松阳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怀着对人民的深厚情感,深入各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先后于2004年、2006年两次来松阳实地调研,对山区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丽水地区做好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我们要倍加珍惜,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松阳、对丽水的关心关怀和对浙江人民的深厚感情,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希望,不断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中汲取精神动力,久久为功、接力奋进。

#### 三、紧密联系实际,在融会贯通中更好地 对标对表新使命新任务

浙江作为"红色根脉",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上要有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政治担当。

一要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的期 望和嘱托。去年春天,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 考察,赋予我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 目标新定位,与在浙江工作期间作出的"八八 战略"重大决策部署,与2015年考察浙江时 赋予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 篇"新使命,与 2016 年在 G20 杭州峰会期间 提出的"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勇立潮头"新要求,与2018年就"八八战略" 实施 15 周年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 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新期望, 目标上一致同向、一脉相承,要求上一以贯之、 一体多面,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的 信任关怀一如既往、对浙江的期望期待越来越 高、赋予浙江的使命责任越来越大。各乡镇(街 道)、县直各单位都要自觉对照"重要窗口" 的标准来谋划推进,以迎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浙江一周年、打造"重要窗口"一周年为契机, 全力建设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 发展"重要窗口示范区",加快打造更具松阳 辨识度的"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

二要主动对标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对"十四五"和2035年发展进行了前瞻 思考和系统谋划,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提供 了根本遵循。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 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领悟到位,时刻铭 记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 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始终把得牢守得住党和国 家重大原则、重大立场和重大利益,始终看得清辨得明大势、大局和大事,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合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担当作为。要坚持用党中央、省委、市委精神分析形势、推动工作,既接"天线",又结合实际,在整体把握的基础上领会好重点和创新点,创造性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三要主动对标县委工作部署。县委十届十 一次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 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全省数字化改革大 会、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聚焦"富民强县" 总目标,坚持"赶超跨越"总基调,强化"整 体智治"总要求,明确通过努力要让松阳成为 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重要 窗口示范区",成为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县域 支点、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中的重要板 块和全省山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先行标杆。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坚持层层放大, 放大细节、放大特色、放大优势,持续擦亮具 松阳有辨识度的金名片,着力形成层层放大滚 雪球效应。要坚持抓纲带目扩大战果, 把重点 突破和整体推进紧密结合起来, 把握关键、以 点带面,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形成系统性整 体性成果。要牢固树立"没有实现加快发展也 是一种风险,没有追求实现加快跨越式发展的 意识、决心和胆略更是极端危险"的忧患意识, 坚持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 争先、基础夯实争先,始终保持奋进者姿态、 激发创造性张力,确定好"跳一跳、够得着" 的目标,推行"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方 式,加强清单式闭环管理,加大差别化政策激 励,敢为人先、勇闯新路,以"起跑就是冲刺, 开局就是决战"的奋斗姿态,奋力在危机中育 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 四、激发工作动力,推动当前各项工作取 得新突破

习近平总书记留给浙江的宝贵理论财富、 实践财富和精神财富,是浙江改革发展取之不 尽、用之不竭的动力和源泉。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按照"国家 所需、浙江所能、丽水所向、松阳所至"要求, 真抓实干、奋发有力,以更广的思路、更大的 力度、更实的举措,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浙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谱写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实践新篇章。

一要激发落实动力,推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取得新成就。续写好"八八战略"大文章,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积极构建"191"工作体系,系统开展"改革创新落实年"活动,全力打响"智能制造新城、中国有机茶乡、全域康养胜地、国家传统村落公园"四张金名片,为丰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更多浙江例证。

二要激发改革动力,推动数字化改革取得新突破。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特别重视体制机制改革,亲自部署引领数字浙江建设。我们要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路子,聚焦"高质量""跨越式""现代化",用好用活"创新引领"金钥匙,以改革的理念、创新的思路,打破思想禁锢、消除路径依赖、发挥基层"首创精神",以数字化改革为总牵引,全面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基层特色化改革,从整体上推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各项工作在"制度""治理""智慧"三个维度上持续提升。

三要激发为民动力,推动为民服务取得新成效。结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 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 把为民服务落实到本职岗位上和具体工作中, 积极投身实施"三服务"2.0版,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问题出发,推动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推动解决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交出为群众、为企业、为基层办实事的高分答卷,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在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奋力开启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新征程。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石油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部门:

《松阳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工作原则
- 1.5 工作职责
- 2 风险分析和分级标准

- 2.1 风险分析
- 2.2 分级标准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 3.2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3.3 成员单位职责
- 3.4事故专业救援组及职责
- 3.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 4.5 预警解除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专业处置
- 5.4 扩大应急
- 5.5 应急结束
- 5.6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 6.2 保险理赔
- 6.3 调查与评估
- 7 应急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制定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解释
- 8.4 责任追究
- 8.5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管道 突发事件, 迅速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最大 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制定本 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条例》《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浙江省安全生产 位应当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

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 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 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陆上石油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 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 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 炸等事故。

####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 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 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坚持事件 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 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 (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人 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 有效处置。
- (3) 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 整合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 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 扎实做好应对 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 (4) 坚持依靠科技,加强管理。依靠科 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 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 能力。
- (5)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 及时、依法、准确发布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 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有关单

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发改、住房和城乡 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 监管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石油天然 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承担管道突发 事件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

#### 2 风险分析和分级标准

#### 2.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 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 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 长输管道发生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 (1) 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 (3)自然灾害: 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 (4) 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爆 炸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 ①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 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 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 道等穿跨越设施;
-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 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 2.2 分级标准

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可 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石油天然气 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和一般四级。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为重大事件:
-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 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为较大事件:
-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为一般事件:
-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 一旦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应成立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总指挥,实施统一指挥。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指挥长,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省

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指挥部(现场 指挥部)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指挥(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主管安全 生产工作的副县长(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情况 下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副指挥长): 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经济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国网松阳供电公司、有关管道企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 3.2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启动本预案。
- (2) 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作出决策并进行监督执行。
- (4)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5)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6)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 3.3 成员单位职责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长 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性 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县委、县人 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启动 相应应急响应;指导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会同 宣传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会同相关 部门对管道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置的总结评估,

会同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 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 (2) 县发改局: 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 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有关 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 启动本预案的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 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有关重点 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 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县石油或天然气资源 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 香和总结评估。
- (3)县公安局: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 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 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 保卫等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 的建议;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 评估。
-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处置,包括火灾扑救、抢险、堵漏等;负责事故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
- (5)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 舆论引导工作。
- (6) 县经济商务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保障事故现场的通信畅通。
- (7) 县民政局: 指导协助事发地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 救助、经费发放等工作。
- (8)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 (9)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事 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并制 定应对措施。
- (10) 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负责在事故现场监测环境污染物因子和程度,对可能存

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建议;负责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或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1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和 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 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疏散撤离人员的运送、救援物资的运输;协助事发区域交通管制工作;指导、协调油气管道事故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 (1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 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确定受 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 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 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 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 (14)县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 (15) 县气象局: 做好事故发生现场气象保障工作,提供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对策。
- (16)国网松阳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保护事故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 (17) 有关管道企业: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市发改委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

(18)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设立避灾安置点、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现场 指挥部)可增加成员单位。

- 3.4事故专业救援组及职责
- (1) 事故抢险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公安、消防、应急管理、 市场监督等部门及技术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组织搜救受害人员的同时,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实施灭火、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2) 医疗救护组:

由卫生部门牵头,公安、消防、地方急救 中心、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事故发生地就近 医院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 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 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 (3) 现场警戒和疏散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公安相关部门人员、交 通运输、事故发生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政 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 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 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的 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 (4) 物资供应组:

由县政府牵头,发改、经商、交通运输、 民政、建设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

#### (5) 环境监测组:

由环保部门牵头,公安、消防、气象、自

然资源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次生环境污染和地质监测情况,组织指导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组织专家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 (6) 专家咨询组:

由发改部门牵头,应急管理、质监、环保、 公安、消防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 救援处置方案,为现场救援指挥提供技术咨 询。

3.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成立应急指 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 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 (1) 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 合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 作。

####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监测

- (1)县级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油气管道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油气管道从业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隐患点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 (2) 县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测

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掌握油气管道风险、隐 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故的风险、发展 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 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和各乡镇(街道)及有关 企业应当对预警信息立即作出处置,进入相应 的应急工作状态,适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 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 4.2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 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为一级、二级、三级、 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 色和蓝色标示。

- 一级预警(红色):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 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 重。
- 二级预警(橙色):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三级预警(黄色):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 4.3 预警发布

县发改局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市发改委和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发改局在核实信息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预警由市发改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发改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发改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依 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 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所在人民政府及相 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 预案,降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 的可能性;
- (2)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 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及时组织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 (4)必要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公 众发布警告和劝告,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 指导建议。同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 离准备;
- (5)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 易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 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 命状态:
-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 (7) 根据需要,对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 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 期。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由上级人民政府解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除,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解除。

(1)一旦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应及时拨打"110"或者"119"报告,也可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等有关单位报告。

-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石油天 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等有关单位在接报突发事 件信息后,应立刻报告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 理局、市发改委。
- (3)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4)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件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事件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件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 (5)一旦出现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 县行政辖区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 毗邻县应急部门通报,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 5.2 先期处置

- (1)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县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接受市级和省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
- (2)接到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 事件报告后,县政府立即成立县应急指挥部, 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
- ①县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 处置方案,视情况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 置工作;
  - ②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

成员赶赴现场,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③研究决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④协调全县专业应急队伍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 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⑥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 ⑦根据需要,向毗邻县或者市级相关部门 请求支援。

#### 5.3 专业处置

除《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 案》和《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 的应急响应措施外,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 道特性及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

(1)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卫 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 施:

-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 ②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 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 (2)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卫 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 施:
-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

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 范围:

- ②根据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天 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 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发生次生灾 害;
-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 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 5.4 扩大应急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已经或可能次 生、衍生其他突发事故时,现场指挥部和应急 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 指挥,由总指挥视情指示启动县级相关专项应 急预案。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近地区安全 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 人民政府立即通报邻近地区政府,必要时可通 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 处置能力时,县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报告市政 府,请求应急支援。

#### 5.5 应急结束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 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 定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 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市 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 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应急指挥部决 定。

#### 5.6 信息发布

- (1) 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信息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 (2) 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信息发布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 (3) 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 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省、市信息

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管理、发改、交 通、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治、救济救助、家 属安抚、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在有关部门和专 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 理,尽快恢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

#### 6.2 保险理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受灾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 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由省政府或者省 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 估。

较大事件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和县人民政府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对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一般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 7应急保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 资、技术等保障,按照省、市《安全生产事故 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每3到5年修订一次。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能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应及时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 8.2 预案演练

县发改局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 桌面演练等方式,每三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 急演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 责任追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 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县人 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由于预案相关 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 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 任。

####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县级有关单位及油气管道企业名单

2.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部成员及联络员联系方式

#### 附件1

## 县级有关单位及油气管道企业名单

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松阳供电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附件 2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联络员联系方式

M. D. To TL	指挥部成员			联络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县委宣传部	潘旭辉	副部长	13967087567	张 婷	宣传和网络信息科科长	15990856747
县发改局	陆利平	副局长	13506827750	李奕锋	能源科副科长	13626785972
县经济商务局	潘先宝	副局长	13362087169	陈玉新	投资与信息化科	13575373214
县公安局	肖波峭	副局长	13967050101	汪智杰	治安大队大队长	13967079493
县民政局	朱 伟	副局长	13967087122	干伊沙	社会救济福利科科长	13757857949
县财政局	李一鹏	副局长	13905787098	徐珊	经建科科长	15057886099
县自然资源局	雷淑文	副局长	13967078155	傅继卫	土地规划勘测所所长	13906887478
市生态环境局 松阳分局	丁根明	副局长	13884386022	徐跃飞	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13676508777
县建设局	叶越屿	总工程师	13906787087	方 甜	主任	15988076660
县交通运输局	潘锦胜	总工程师	13867054623	郑丁敏	运安科科长	13567606771
县卫生健康局	黄伟飞	党委委员、副局长	13857099255	张 帆	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科副科长	15925706774
县应急管理局	蔡 哲	党委委员、副局长	13957042552	叶松武	应急指挥中心干部	138670455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庆华	副局长	13884376715	徐建东	特种设备监察科科长	13967075025
县气象局	邱奕婷	副局长	15857882526	孙佳东	科员	1555783617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卢胤舜	大队长	15168030317	叶宗伟	中队长	13867057882
松阳供电局	陈扬哲	副总经理	18805786280	刘锦雁	应急专职	18805787121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明清街建设高品质步行街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明清街建设高品质步行街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明清街建设高品质步行街实施方案

为改善明清街通行条件,激发历史文化街 区经济活力,优化古城形象,提升历史文化名 城保护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高品 质步行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 (2019) 49 号)和《丽水市城市品质提升"五 个一"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 城市品质提升"五个一"项目建设的通知》(丽 城品提办(2020) 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进"山区国际化",利用明清街的丰富业态和历史人文内涵,打造古城步行"慢"生活,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复兴,助力"田园松阳"升级版建设。

#### 二、基本原则

- (一) 疏堵结合原则。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通行,采取分时段禁行、分流现有车辆、分区域新增非机动车停放点等方式,切实解决车辆禁行后带来的实际问题。
- (二)依规严管原则。严格禁行区域内的 车辆管理,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基础上, 对违反禁行规定、不服从管理的行为人,依规 从严处理。
- (三)保护优先原则。以规划为引领,加强历史街区风貌管控,对违法搭建、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和步行街建设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挖掘历史文 化价值,彰显人文特色。扶持保护传统业态, 引导培育新型业态,努力打造传统商贸与传统 文化相融合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特色的历史街区,

增强消费吸引力、商业竞争力和街区凝聚力。

#### 三、主要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步行街硬隔离设施 建设,春节前完成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春节 后开始实施步行街管理,实现步行街通行有 序。通过风貌管控、文化挖掘和业态培育,逐 步提升明清街沿街风貌和业态活力,打造高品 质明清步行街,激发古城经济活力。

#### 四、实施范围

明清街实施步行街管理的范围包括:人民 大街(太平坊路以南段)、官塘路(新华路以 东段)、南直街(长松路以北段),总长度约 640 米。根据高品质步行街申报要求,实际范围可 进行相应调整。

#### 五、任务安排及责任分工

#### (一) 氛围营造

发动街道、社区、村、志愿者,上门做好禁行区域内住户、商铺的宣传、引导、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和反面典型曝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建设局、西屏街道)

#### (二) 配套建设

对步行街实施范围周边住户、商铺进行问卷调查,主要了解其出行通道、对实施步行街管理的相关建议。结合调查摸底情况,对明清街实施步行街管理进行风险评估。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对限行设施以及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等进行设计改造。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步行街硬隔离设施建设,春节前完成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加强步行街管理,建立专职管理团队。(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投集团、西屏街道)

#### (三)交通管控

梳理禁行路段及周边街巷关系,深入考虑 居民出行及日常生活需求等问题,采用分时段 禁行的方式,优化禁行范围周边道路交通。发布明清街实施步行街管理公告,9:00-20:30 禁止车辆通行人民大街(太平坊路以南段)、官塘路(新华路以东段)、南直街(长松路以北段)。加强步行街车辆管理,组织执法人员对步行街车辆进行1个月集中整治。春节后开始实行步行街管理。(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屏街道)

#### (四) 风貌管控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松阳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松阳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松阳县历史文化名城沿街建筑和传统建筑修缮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风貌巡查管控,对私搭乱建、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影响明清街风貌和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处置,对店招、店旗、空调等外挂设施进行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西屏街道)

#### (五) 业态培育

按照"保护优先、活化传承、政府引导、尊重市场、加强管理"的原则,以"街巷为脉、业态为体、文化为魂"的定位,挖掘传承传统文化,突出地域文化符号。优化业态布局,扶持保护传统业态,支持传统商贸企业积极申报老字号,引导培育新型业态,构建特色文旅产品体系,加速互动体验空间打造,加强旅游公共服务建设。(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文旅投集团、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商务局)

#### (六)申报示范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高品质步行街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明清街 建设高品质步行街相关工作指导,做好与省、 市相关部门的联络对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 况,编制高品质步行街规划及申报材料,争取 列入浙江省高品质步行街试点。(责任单位: 经济商务局)

####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明清街步行街 改造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协 调推进,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实施工作。

#### 组 长:潘永水

副组长:潘 毅(建设局)、蔡根新(西 屏街道)

成 员:潘旭辉(宣传部)、钟善德(财政局)、方建来(文广旅体局)、邓慧勇(综合行政执法局)、陈林贵(经济商务局)、吴为民(农业农村局)、吕书元(市场监管局)、吴秀岳(文联)、潘强军(城投集团)、王永球(文旅投集团)、叶茂松(建设局)、徐建飞(公安局)、吴新锋(西屏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潘毅兼任办公室主任,叶茂松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任务交办、督促检查等工作。

-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各司 其职、分工协作,按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 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实施。
- (三)加强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组织召 开推进会,落实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 工作联络员,建立工作台账,每周汇总上报工 作进度。
- (四)强化政策保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 争取省、市政策资金,全力保障高品质步行街 的顺利建设。

#### 七、附则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1日起实行。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规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统一我县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强化政策协同,健全实施机制,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更好发挥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指导和调控作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丽水市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规划的编制、实施、修订和相关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规划,包括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发展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是根据上级发展规划以及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居于我县规划体系最上位,为其他各类规划提供遵循。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均须依据发展规划编制,规划期与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应根据同期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适时调整或修编。

空间规划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 主要内容,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 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是实施我县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

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 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 投向、促进市场提能升级、制定相关政策的重 要依据。

区域规划主要以上级规划和县发展规划 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 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 特定区域为对象,以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 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为重点,突出区域 特色,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第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审批、核准(备案)相关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等,应当将规划作为重要依据。空间规划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条** 为提高我县规划管理数字化水平,非涉密规划通过浙江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开展规划立项、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规划编制经费执行情况纳入相 关责任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 第二章 规划立项

第六条 各类规划编制均须纳入年度审批计划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发展规划、 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一般在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下一年度的规划编制立项申请。

**第八条** 规划的立项申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划名称和期限;
- (二)编制依据和类别;
- (三)编制方式;
- (四)规划主要内容;
- (五) 规划编制进度计划:
- (六)规划经费来源、依据及预算;

(七)规划是否同意公开发布。

规划类别分为重点类、一般类和备案类。规划编制经费主要是指在规划编制、规划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编制、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规划编制费、专家咨询费、规划评审费、印刷费、招投标等费用。各申报单位应在规划的立项申报前与县财政局做好规划编制经费沟通工作。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拟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建议,包括规划编制目录清单、规划类别和经费需求建议。县财政局根据规划编制计划建议,结合年度财力,负责规划经费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使用管理,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年度规划计划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规划经费预算的编制、审核和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坚持"自行编制为主、委托编制为辅"的原则,重点类规划确实无法自行编制的,可部分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第十一条 年度规划编制计划一经县政府审批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名称、主要内容或终止实施编制工作。未列入年度编制计划的规划,原则上不得安排编制经费预算或批准实施。属于各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第十二条 上级有关部门专门部署或县委、县政府和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编制的规划,可增补列入当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具体增补程序参照第九条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根据批准后的规划编制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浙江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 台上反馈审定后的规划名称、有关要求等内 容,并统一赋码,规划赋码作为规划全流程管 理的标识。 第十四条 规划赋码后,由市生态环境局 松阳分局和县水利局分别会同县发展和改革 局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规划环评或水资源论证。

####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工作由各责任单位 具体承担,并对规划编制质量负责。县发展和 改革局负责规划综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责任单位原则上应在年度 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后的1个月内,组织力量扎 实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 对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规划,委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出台内部规划管理办法,提高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第十八条 各责任单位原则上应在年度 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后的 2 个月内启动编制工作 或完成规划委托。各责任单位应做好规划编制 的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重大项目 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起草规划草案,应当深 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座谈会、书 面意见征求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 意见和建议;凡涉及城市建设、资源开发与环 境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规划,须采取公 示、听证等形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加强规划内容多角 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科学确定规划指标和测 算目标并做好平衡协调,充分研究论证重大政 策、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制定实 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果影响。

**第十九条**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梳理各单位、公示或听证过程中征集的意见。对可采纳

的意见,要相应修改规划文本;对未采纳的意 见,要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各类规划原则上应在年度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后的一个年度内完成编制并发布。因上级重大战略或本县发展方向、任务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规划名称、主要内容、规划经费、编制期限或终止实施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提交相关书面申请,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调整。有关责任单位做好规划调整、经费预算、终止实施等后续工作。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在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县发展和改革局。

#### 第四章 规划衔接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应以现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以及县级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等为依据,做好规划衔接工作,并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衔接的重点包括规划主要目标指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资源开发和财政资金平衡等。同时,各类规划应充分体现已制定的重大行动或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确保规划与重大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的充分衔接和全面落实。

#### 第五章 评审论证

第二十二条 规划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重点类专项规划由县政 府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或由县政府委托县发展 和改革局会同责任单位组织评审论证。其它类 规划的评审论证由各责任单位组织评审论证。

**第二十三条** 各责任单位应在评审论证 会前提交下列材料:

(一) 规划评审论证书面申请;

- (二)规划文本(评审论证稿);
- (三) 规划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书面通知、征求意见汇总及意见采纳情况;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从发展规划专家库中选取;对于县外专家,因特殊情况,专家库中的专家无法满足评审论证要求的,可另行邀请其他专家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一名为规划领域外的专家。规划评审论证应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根据评审论证 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文本。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需要进行环评或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责任单位应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做好规划编制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专项经费内控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行为的发生;按照规划编制委托合同约定和编制进度支付资金,原则上规划正式发布前不得全额支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规划经费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规划经费使用单位在编制经费预算时,要同步编制规划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作为申报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规划编制经费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规划经费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规划经费使用单位应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规划经费当年结余原则上 由县财政局收回。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实施 结束后的结余由县财政局收回。

#### 第七章 审批发布

**第三十条** 县本级的发展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由县政府发布,按程序报送市发改委。

第三十一条 区域规划和重点类专项规划,应报县政府审批,由县政府发布;或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冠以"经县政府同意"的名义联合发布。

第三十二条 一般类专项规划由县发展 和改革局审批,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备 案类专项规划由责任单位自行批准发布并报 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责任单位应在规划审批 发布前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规划审批发布书面申请;
- (二) 规划文本(报批稿);
- (三) 规划编制说明:
- (四)规划评审论证意见;
- (五)评审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及修改说明;

(六)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不 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分析的规划 无需提供)。

**第三十四条** 未经规划立项、衔接审核、 评审论证等程序的规划,不予发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应于非涉密规

划发布一周内,将其电子版提交浙江省规划管 理数字化平台备案。

####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三十六条 政府任期内的重大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应依据已编制实施的各类五年和中长期规划进行谋划和编制。

第三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在规划发布后,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具体的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认真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应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责任单位应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县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审定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果向审批主体报告,同时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三十九条 经评估或其他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修订的,由责任单位提出修订意见,按照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和发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香榧、油茶、林下经济(中药材)全产业链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 2020-2022 年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香榧、油茶、林下经济(中药材)全产业链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 2020-2022 年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香榧、油茶、林下经济(中药材)全产业链区域 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 2020—2022 年建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香榧、油茶产业提质扩面增效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林下经济模式,打造"平原茶发家、山区榧致富"的松阳特色区域产业发展格局,实现县委、县政府提出的"茶叶、香榧、油茶"三大农业支柱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结合我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建设目标

(一)香榧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建设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香榧造林 9000 亩,建设 基地作业道 20 公里,建设蓄水设施 400 立方 米,香榧品牌培育,扶持建设标准化香榧加工 企业4家,培育香榧精品园2个,采购香榧雄 花粉支持人工授粉,积极开展香榧产业推广工 作,提升松阳香榧品牌形象。

(二)油茶产业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努力, 实现发展新品种油茶 9000 亩,抚育 6000 亩, 新品种油茶成林树体培育 750 亩,新建设生产 作业道 26 公里,培育油茶精品园 3 个,培育 标准化油茶加工企业 3 家,开展油茶产业推广, 提升松阳油茶品牌形象。

(三) 林下经济(中药材)建设目标。通

过三年努力,新建林下经济(中药材)面积600亩,建设中药材苗圃基地4亩、建设生产作业道3公里、太阳能杀虫灯24盏,开展林下中药材产业推广,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技术培训2期。

(四)新建林区道路 120 公里。通过三年努力,新建林区道路 120 公里,主要连接香榧、油茶、林下中药材、笋竹林基地道路。

#### 二、建设要求与扶持政策

#### (一) 香榧产业

香榧产业发展采取零星发展+基地示范的 模式,实施种植和加工、品牌与市场推广相结 合,鼓励种植户开展堆沤炒制销售,提升经济 效益。扶持以大苗种植为导向的原则,鼓励茶 榧生态复合经营等林下经济模式。项目建设实 行计划管理申报审核制度。

- 1. 基地造林。起点连片面积在 3 亩以上,实行带状或块状整地,带状整地带宽不得少于 1 米,栽植穴靠外侧规格 60×60×50cm,施足基肥后回填沃土;要求细榧等嫁接苗根径 1.5cm 及以上(嫁接口上正常部位)或实生苗根径 2.5cm 及以上;造林密度每亩种植 25 株以上;给予连片面积 3 亩以上(含 3 亩)的大苗造林基地每亩 1300 元的扶持。
- 2. 香榧零星造林重点村。零星造林重点村 是指经申报批准列入香榧零星发展计划 1250 株以上的折合面积 50 亩以上的行政村。香榧 零星造林重点村实行计划管理促进连片重点 发展,合理控制栽植密度,经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组织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开展 挖穴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验收清单 直接送大苗给林农种植,并给予技术指导提升 成活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好苗木采购质 量关。
  - 3. 送花粉支持人工授粉。持续开展香榧人

工授粉活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采购香 榧雄花粉,免费发放给香榧投产种植户,推进 松阳香榧早实丰产。

#### (二)油茶产业

油茶产业发展将加大科技投入,继续扩面 提质增效,扩大种植面积,加强抚育管理,提 高产量,坚持基地建设与零星造林并重;品牌 建设和市场推广相结合。项目建设实行申报审 核计划管理。

- 1. 新品种油茶造林抚育。基地要求起点连 片面积在3亩以上;实行带状或块状造林整地, 带状整地带宽不得少于1米,块状整地不得少 于1平方米, 定植穴规格 50×50×40cm, 并施 足基肥;每亩造林密度为75--90株;苗木采 用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公告的油茶良种,高 山地区可选用品质优良的浙江红花油茶品种; 造林后及时进行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抚 育管理措施,保证植株健康生长。建设面积在 3-30 亩的,给予每亩 500 元扶持,其中造林 当年经过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 400 元,第二年 经过补植、抚育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 100 元; 建设面积在30亩以上的,有承包合同、经营 权证或土地流转证,给予每亩800元扶持,其 中造林当年经过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600元, 第二年经过补植、抚育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 200元。零星造林要求先挖好栽植大穴,给予 赠送新品种苗木扶持, 低收入农户零星造林优 先享受苗木扶持,扶持数量实行申报审核计划 管理。
- 2. 新品种油茶成林树体培育。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重点新品种油茶基地,及时开展劈除杂灌,修剪、补植、锄草松土、增施有机肥等抚育措施,给予每亩 200 元扶持。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整枝修剪树体培育,有效改善油茶生长状况,植株保存率在 90%以上,给予每亩 200

元扶持。

#### (三) 林下经济

林下经济项目建设实行申报审核计划管理。

1. 示范基地。林下经济(中药材)良种示范基地起点面积 30 亩以上,建设面积和地点实行计划管理。林地选择要求管理良好,有完善林区道路等设施,有承包合同、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证的香榧、油茶、笋竹林及条件良好的乔木林等基地套种。中药材品种选择以道地药材为主,如多花黄精、白芍、白术、白芨、三叶青、七叶一枝花等,种植密度、株行距、定植穴规格等按相关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 1800 元的扶持。开展示范基地标识牌建设,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采购安装。

2. 苗圃建设。建设地点以国有林场为主。 要求土地需平整,有钢架大棚、喷灌等设施, 采用良种种苗,品种来源明确的给予每亩 20000 元扶持。

#### (四)基础设施

1. 新建林区道路重点扶持香榧、油茶、林下中药材、笋竹林基地连接道路。新建林区道路每公里扶持5万元,项目立项、审批、建设按照林区道路建设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经申报审核后,管理良好、生长旺盛,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连片香榧林、油茶和林下中药材基地,开展水泥硬化浇筑宽度 80cm、厚度 8cm 的操作道(或选择美观牢固的石块砌筑),平整通角、道路顺畅、分布合理的,经验收公示无异议的,给予每公里 5 万元的扶持。新建蓄水池,要求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厚20cm 以上,有安全措施、防漏处理后不漏水,经验收公示无异议的给予每立方 500 元扶持。

3. 林下中药材基地按照每25亩示范基地

配套 1 盏太阳能杀虫灯,每盏太阳能杀虫灯补助 2000 元。

#### (五) 精品园建设

基地建设面积在 100 亩以上,生长旺盛,已经进入初投产的,基础设施完备,基地管理科学精细,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按照《松阳县香榧精品园评定办法》综合评比确定为香榧精品园的,按照《松阳县油茶精品园评分标准》综合评比确定为油茶精品园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扶持。

#### (六) 加工企业建设

积极鼓励业主投资兴办香榧加工企业,对新建或改建标准化生产加工厂房,通过 SC 国家食品许可认证且正常生产的,经评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扶持。统筹协调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经济商务、集聚区等单位在兴办香榧加工企业上给予支持。

新建或改建的标准化油茶加工企业,具有商标、品牌和长期固定生产厂房,有标准化加工、检验、包装等设备及完善标准化生产制度和固定人员,正常生产山茶油产品,通过 SC 国家食品许可认证的企业,经评定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扶持。

#### (七)品牌建设

积极开展松阳林产品品牌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林业技术培训,组织松阳林产品经营业主赴义乌森博会参展。对于在参加林业部门组织或推荐参加的省级以上农林产品展览、展销及赛事活动,获得金奖等最高奖项的给予1万元奖励,获得其它等级奖项的给予3000元奖励,同年度同类产品按照获奖最高等级给予奖励。参加省级以上林产品加工技能比赛获奖的给予与大赛奖金等额的奖励。

#### 三、上一轮油茶造林基地扶持政策的衔接

根据《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榧油茶和林下经济发展"(两山一类)"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的"建设面积30亩以下的(含30亩),给予每亩500元扶持,造林当年经过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400元,第二年经过补植、抚育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100元;建设面积在30亩以上的,有承包合同、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证,给予每亩800元扶持,造林当年经过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600元,第二年经过补植、抚育验收合格后扶持每亩200元"的文件要求,2019年油茶造林基地第二年的扶持资金在2020年区域协调资金给予兑现。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香榧、油茶产业和林下中药材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香榧、油茶产业和林下中药材发展的组织发动工作,积极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积极整合资源,加大对林业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二)强化计划管理。造林计划由业主或

农户向乡镇(街道)提出,汇总后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申报的扶持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列入扶持计划。

(三)加强技术指导。香榧、油茶、林下中药材基地建设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规划设计和技术指导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建设过程中,林业技术人员要加强与业主的联系沟通,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加强苗木监管,确保造林质量。

(四)严格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由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和相 关部门组成验收组验收或按国家相关技术规 程委托中介进行验收。对未列入计划的不予验 收,未按质量技术规定执行的不予补助。

(五)加强资金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区域协调办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香榧、油茶、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用、移用补助资金。

本方案自2021年3月5日起施行。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城市 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松阳县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预案》《松阳县公共场所突发性事 件应急预案》《松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等 37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松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松阳县公共场 所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松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37 个应急预案已经松阳县人民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 专项预案目录

2. 各专项预案(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专项预案目录

- 1、《松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松阳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3、《松阳县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4、《松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 5、《松阳县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6、《松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7、《松阳县社会福利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松阳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案》
- 9、《松阳县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
- 10、《松阳县渔业养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松阳县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 12、《松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13、《松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4、《松阳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15、《松阳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 预案》
- 16、《松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7、《松阳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
- 18、《松阳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9、《松阳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20、《松阳县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
- 21、《松阳县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 22、《松阳县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23、《松阳县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应急预案》
- 24、《松阳县公共场所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 25、《松阳县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26、《松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

- 27、《松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8、《松阳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9、《松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0、《松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31、《松阳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2、《松阳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33、《松阳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34、《松阳县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 行动方案》
- 35、《松阳县建设工程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
- 36、《松阳县突发公共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 行动方案》
- 37、《松阳县水利行业和水利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促进 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试行)》 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指导思想,深入践行高质量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县域发展,切实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撬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换,努力成为全省展示山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实践的"重要窗口",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扶持措施

#### (一)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

- 1. 装修费用补助。对新建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的装修费用,按实际投资额给予运营企业30%的一次性补助,建筑面积达到5000 m²以上(含5000 m²)的最高不超过20万元、8000 m²以上(含8000 m²)的最高不超过30万元、10000 m²以上的另行制定政策。
- 2. 运营管理奖励。鼓励利用闲置厂房、空置楼宇发展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对运营企业按不同类别设置一星级到四星级标准进行奖励(I级园区一星级5万元、二星级10万元、三星级15万元、四星级20万元;II级园区一星级7.5万元、二星级15万元、三星级22.5万元、四星级30万元;III级园区一星级10万元、二星级20万元、三星级30万元、四星级40万元),详见附则。
- 3. 场地租金补助。对电子商务集聚园区,按 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不含公共场地)给予运营企 业租金补助,补助金额为每平方米 3 元/月。
- 4. 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对实际使用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直播企业(网店)5 家以上,签约品牌数量 5 个以上,年度

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公共配套面积占总面积 8%以上,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设备采购的实际投资额的 50%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5. 宽带费用补助。对由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直播基地运营企业统一安装,提供入驻电商企业(网店)免费使用的宽带网络,所产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二)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 6. 鼓励城乡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对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布点150个以上(含150个),正常运转并积极发挥作用,有效解决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城乡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运营企业,由经济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考核合格,每年度给予20万元的补助。
- 7. 支持城乡电商服务站建设。对开展提升 改造,且由经济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考核 合格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每个给予一次性 补助 0. 3 万元。每年对向社会免费开放的社区 智能投递终端进行考核,由经济商务局牵头组 织相关部门考核合格,给予每个终端运维费用 补助 0. 5 万元/年。
- 8. 提升松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对由经济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年度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松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企业,每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 (三)提升电子商务发展质量

9. 推动茶叶电子商务发展。对主营茶叶,

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茶叶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分别奖励 2 万元、6 万元、10 万元。对于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茶叶电子商务企业(网店),每增加 200 万元奖励 0.5 万元,总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0. 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网店)。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达到2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11. 推动直播机构(MCN)集聚。对新引进的直播机构(MCN),年度带货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3 万元、9 万元、15 万元。

12. 鼓励农副产品开展 SC 认证。对取得农副产品 SC 认证,且 SC 认证生产场地装修、设备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15%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四)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

13. 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跨境贸易活动,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达到100万元以上),按实际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得超过5万元。

14.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新主体培育。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网店),首次全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达到1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营业额增幅达到30%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 (五)招引电子商务企业

15.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迁入奖励。对从县外迁至松阳,并依法注册和销售,且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六) 鼓励创先争优

16、培育示范典型。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电子商务领域荣誉称号的单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単位(个人)	荣誉类别/奖励标准(万元)			
	不言关州/ 关册(机匠 ( ) 九/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乡镇(街道)	10	5	2	
行政村	10	5	2	
电子商务企业	20	10	5	
电子商务集聚区	20	10	5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1	0.5	0.2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2	1	0.5	
カ ユー ハケエ ハ ケケ カ ム	かかマロ	스 상도기선 다.	kk \lb	

备注:奖项分等级的,一等奖予以全额奖励,二等奖奖励 70%,三等奖奖励 50%,其他不予奖励。

#### (七)加强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建设

17. 加强宣传推广。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电子商务工作经费,重点用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规划编制、项目申报、课题研究、淘宝直播村播学院一松阳村播学院培训、学习考察、论坛沙龙、人才引进、数据统计、产品推广、服务购买等活动。

18. 加强人才培育。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力度。对获得助理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师(或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高级电子商务师等资格证书的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0.5 万元、1 万元。对被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实践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19.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对由经济商务局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松阳县电子商务促进会,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补助。

20. 鼓励开拓市场。对参与商务部门组织的省内、省外、境外电子商务展会,凭合法有效凭证,按实际发生额,分别给予每个展位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的补助。

#### 二、申报程序

#### (一)组织申报。

每年一季度,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商务局,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在松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兑现通知,组织开展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符合本政策所涉及扶持条款兑现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所需的有关材料和凭证。

#### (二) 审核公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 组织相关部门到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并形 成审核报告,之后组织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召开政策兑现联合评审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确定的项目在松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三)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 人民政府批准后发放奖扶资金,奖扶资金按现 行财政体制拨付。

#### 三、附则

#### (一) 扶持对象

在我县境内依法注册和税务登记,诚信守法经营,积极参与、配合、支持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并主动纳入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系统,且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中店铺注册地和所在地均为松阳县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电子商务服务商、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乡镇(街道)、村。

#### (二) 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等级标准:

集聚 园区 等级	建筑面积[㎡以上(含)]	年度网络 零售额 [万元以 上(含)]	入驻企业 (网店) 数[家以 上(含)]	规模型网 店(500 万元以 上)[家以 上(含)]	公共服务水平	最高 奖励 金额 (万元)
I 级	5000	12000	25	13	①拥有专职管理人员; ②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II 级	10000	25000	50	25	提交数据分析报告;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会议、活动; ③年度孵化网商至少10个,并举办网商培训与交流;	
III 级	20000	50000	100	50	④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 ⑤完成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临时任务。	40

#### 规则说明:

- ①对当年新建的电子商务集聚园区,且同时符合上表使用面积、年度网络零售额、入驻企业(网店)数、龙头型网店数要求的,按相应档次金额奖励给电子商务集聚园区运营企业。
- ②次年起,网络零售额增幅在 10%(含)以上的,按原金额进行奖励; 网络零售额增幅达到 20%以上的,按相应档次奖励金额的 1.1 倍予以奖励。
- ③上表有关公共服务水平指标的 5 项内容,每项占 20%。电子商务集聚园区运营企业必须根据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及时上报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少完成一项,在第一点"扶持措施"第一条"支持电子商务集聚"第一点装修补助或第 2 点运营管理奖励的金额的基础上扣除 20%,扣完为止。
- ④奖励金额按年度考核结果计算,一星级到四星级分别享受最高奖励金额的 25%、50%、75%、100%。

(三)本政策第一部分第(三)项的第9点、第10点,第一部分第(四)项第14点,上述3点所规定的奖励扶持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四)申报企业或个人同一事项同时符合 县级其他奖励补助政策的,除有特别规定的, 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 安全生产事故、不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行业工作 或其他违法事件的适用对象,取消享受优惠政 策的资格。

(六)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等违 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七)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松 阳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奖扶细则(修订)》 (松政办发(2016)62 号)同时废止。之前有 关电子商务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政府投资 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 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督查管理,打造更好的投资环境,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郑伟坚

副组长: 吴王文 周根良

成 员: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松 阳分局、经济商务局、科技局、审计局、气象 局等单位主要领导,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 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研究解决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金根生兼任办公室主任,潘跃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开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牵头协调工作,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机构的综合考评,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建立中介预选名录等。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部门: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为强化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规范 工程变更程序,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政 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 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 照政府投资条例,在县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 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 改建、技术改造等。
- (二)本办法所谓的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工器具、施工组织、计划进度等方面的变化,造成工程投资增加或减少,这些变化统称工程变更。
  - (三) 工程变更的主要原因:
- 1. 勘察不到位引起的变更。因未进行现场 地质勘察, 而直接进行设计或未对设计方案进 行针对性勘察引起的工程变更。

- 2. 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变更。因设计调查不 周全或设计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无法施 工而修改工程设计引起的工程变更。
- 3. 建设单位变更建设标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出现工程项目变化而产生的工程变更。
- 4. 工程量计算有误造成的变更。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丢项、漏项、工程量误差大等问题造成的工程变更。
- 5. 施工现场情况变化发生的变更。因工程外部条件影响施工现场组织或改变设计文件发生的工程变更。
- 6. 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变更。自然现象、 社会现象、不可抗力或是合同双方事先都无法 预计到会发生的、合同也没为此约定的突变或 遗漏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
  - (四) 工程变更后的表现形式: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改变工程质量、性质或工程类型: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
- 6.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 的附加工作。
- (五)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和造价,因主观原因导致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的原则不予调整,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自行负责。工程变更必须严格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先审核,后支付"的原则。
- 1. 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 主要依据,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只有当工 程变更按本办法得到批准后,才可组织施工;
- 2. 工程变更必须坚持高度负责的精神和 严谨的科学态度,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对于降低工程造价、节约用地、加快施工 进度等方面有显著效益时,应考虑工程变更;
- 3. 工程变更,事先应周密调查,备有图文 资料,其要求与现设计相同,以满足施工需求, 详细申诉变更设计理由、变更方案、与原设计 的技术经济比较,按照本办法报请批准,未经 批准的不得按变更设计施工;
- 4. 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等同 原设计文件。

#### 二、职责与分工

(一)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 人,应按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负责根据招标 文件及合同条款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 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负责各类工程 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项目主管部 门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提供技术方案 审查。

#### (二) 相关部门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的批复,定期牵头组织重大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参与较大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建设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控制项目超概算等。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的批复,定期牵 头组织较大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参与重大工 程变更的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总 投资控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控制项目超预 算等。

#### 三、工程变更等级

- (一)工程变更根据单次变更的估算增减 金额绝对值之和,实行分级管理。工程变更等 级分为一般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重大工 程变更。
- 1. 一般工程变更是指累计变更导致结算 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含)以内且小于 50 万 元(含)的工程变更。
- 2. 较大工程变更是指累计变更导致结算 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或变更金额大于 50 万 元,且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在概算批复金额以内 的工程变更。
- 3. 重大工程变更是指累计变更导致结算 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的工程变更。
- (二)上述变更是指同一合同范围内因同一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的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或者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类合同价款变更。
- (三)上述工程概算金额是指经批复的建设项目概算中的单项工程费用(含预备费),发生变更时,对照建设项目的概算金额视超过额度进行报批。

(四)上述单项工程是指在一个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项目;单位工程是指具有单独设计和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但竣工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是构成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重大施工技术和工艺调整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 四、工程变更审批权限

(一)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报项目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县财政局备案。

#### (二) 较大工程变更:

- 1. 累计变更导致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至 20%(含)或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由县财政局牵头召集 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县财政局审批;
- 2. 累计变更导致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20%至 30%(含)或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由县财政局牵头召集 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提交项目分管副县长审定,县政府审批;
- 3. 累计变更导致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30%以上或变更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项目分管副县长牵头召集项目服务联席会 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
- (三)重大工程变更由县发改局牵头,根据发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五、工程变更管理

-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发生一般工程变更和报批较大、重大工程变更时,需填报工程变更报告单(一式六份),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金额,并附如下资料:
  - 1. 工程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表;
  - 2.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适用变更的条

- 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 3. 中标合同书和项目概算、预算批复文件;
  - 4. 其他相关资料。
  - (二)工程变更有关价款调整的基本原则:
- 1. 合同中已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 的,按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组价变更工程价款;
- 4. 除上述三项外,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 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市场调查提出方案会商 后确定变更价款,并按合同同口径组价结算。

工程变更涉及到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 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 同己有规定的除外)。

- (三)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 必须手续完备,不允许事后补办。变更报告不 得随意涂改,并注明日期。不得用直接在施工 图上修改签字的形式来代替工程变更报告单。
- (四)变更部分具备另行招标条件的,应 按工程建设招投标相关规定另行招标。

#### 六、工程变更的操作流程

- (一) 工程变更报批流程:
- 1. 变更提出。可以由建设单位自主提出, 也可以由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 出;承包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经监理等 单位审核通过后向建设单位提出。由项目建设 单位召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有关人员,踏勘现场并研究工程变更的有关问 题,形成统一意见。
- 2. 变更申请及论证。变更申请:认定属于较大工程变更或重大工程变更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报局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变更申请。变更论证:(1)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变更方案,并编制完整的设计和概预算

文本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先行开展技术审查,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2)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财政局进行部门联合审查。

- 3. 变更审批。经行业审查和联合审查通过 后,由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报相应单位批 准,附工程变更审批表。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审 批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一般工程变更填 写《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工程变更审批 表》(附件1),较大工程变更填写《松阳县政 府投资项目较大工程变更审批表》(附件2), 重大工程变更流程按发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遇暗塘、暗沟、流沙、软基等不可见且急需处理的地质情况及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时,为保证工程建设安全,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提请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临时会议,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书面意见后边实施边报批。

#### 七、法律责任

- (一)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政府 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根据管理权限, 由主管部门或者有权机关予以处分;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对于未经相应审批同意先行施工的工程变更,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部门不予认可,发改部门不予调整概算。对由此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由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负责。
- (三)建设单位与代建方、勘察、设计、 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合同 时,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变更的程序和 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 (四)设计、监理等单位违规发出工程变

更指令的, 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具设计变更 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设计合同约定和有关 规定扣减相应设计费。
- 2. 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的,擅自变更部分建设单位应当不予计量和支付,要求其按照原设计施工,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 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变更程序签发监理 指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 规定扣减相应监理服务费。
- (五)因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

#### 八、其他

- (一)项目服务联席会议常设成员单位为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 管部门,其他非常设单位视情况参加。
- (二)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 (三)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试行期一年。

附件: 1.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工程变 更审批表(略)

- 2.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较大工程变更审 批表(略)
- 3.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较大工程变更审 批表(略)
- 4.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较大工程变更审批表(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松政办发 [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域协调 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 顺利实施、计划目标如期完成和政策绩效充分 发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 56号)和《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松阳县 2020-2022 年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申报方案〉的报告》(松政〔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松阳县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2022年。具体按上报省财政厅备案的《松阳县2020-2022年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第三条** 为加强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 策领导力度,本办法明确了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区域协调政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区域 协调政策实施、综合协调、部署推进等各项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域协调办)设在县 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县区域协调办:负责区域协调项目进度统计、进度督查、资金拨付资料审核、资料档案管理,牵头组织项目调整审核、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县财政局:着重做好与省财政厅的工作对接。负责资金拨付审核,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审计、督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着重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 的工作对接。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计划编制、实施、监管。具体为制定并落实项目分年度实施计

划、日常检查、组织验收、资金拨付、台账管理、资料报送等工作。及时提出区域协调资金拨款申请、项目调整申请,切实加快区域协调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区域协调项目顺利实施,对区域协调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负责。

乡镇(街道):全力配合责任单位组织区域协调项目实施。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全覆盖的要求,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建立完善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补助标准应以县政府正式发文为准,如县政府未明确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补助标准应报县政府同意。

第六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资金整合撬动文章,积极引导撬动社会、金融资本参与,建立健全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报账时应提供社会资本投入相应凭证。

第七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必须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报账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每月10日前将上月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电子版以及上月已拨付资金纸质报账材料1份交县区域协调办存档。

**第八条** 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 金可采用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补助方式。

第九条 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征用款和拆迁补助、各级行政事业机构经常性经费和各种奖励、津贴、福利补助等,以及其他与省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项目。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超合同、超概算的,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具体参照县级相关文

件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编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每年1月底前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编制当年度区域协调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县财政局初核,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优化完善。

第十二条 项目公示。各项目责任单位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开公告公示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示和在松阳县政府网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公告主要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规模、期限、项目安排资金计划、来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项目计划落实。除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原则上当年2月底前项目责任单位须与财政局联发当年度资金安排计划下达文件。对于兑现产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商品或服务等事前无法测算精确资金量的建设内容,应在完成建设内容后及时行文下达资金。资金安排计划下达流程:由项目责任单位填写《松阳县区域协调资金二次分配审批单》,并附资金分配依据和明细表,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根据审批意见由项目责任单位会同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政府投资类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流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项目确定后,项目 责任单位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及时、多渠道筹集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做到项目资金不留缺口, 并按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属于工程建设类 的项目应按相应规定实行工程预决算制、工程 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调整。各区域协调项目原则上按照已报省财政厅备案的《松阳县2020-2022年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项

目建设地点及资金使用方向且符合区域协调政策重点支持范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经项目责任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后,填写《松阳县区域协调项目资金调整审批表》报县区域协调办组织初核后(由区域协调办召集财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审核),责任单位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且单个项目投资超过1000万元或省补助资金500万元以上的,应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区域协调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各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报账。各项目根据实际资金支出申请报账,各项目责任单位在拨付区域协调资金前,应及时向县区域协调办提交相应的报账资料:《松阳县区域协调资金支付审批表》、《松阳县区域协调资金工程付款进度表》(政府投资项目需填报)、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区域协调资金、县财政投入、社会资本投入、整合省以上其他专项等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八条 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帐和项目档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督查。由县区域协调办按各责任单位报送的进度表和日常检查情况,每月进行排名和通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公告公示情况、年度资金安排计划下达情况、项目完成进度、资金拨付情况等,并予以通报。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不能按期开工的,给予通报和限期整改。对被通报2次或限期整改未到位的项目,由县区域协调办报县区域协调政策工

作领导小组,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第二十条 项目点评推进会。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区域协调办每季度召集各成员单位就项目推进、重大项目调整和重点工作部署等进行协商讨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各项目责任 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年度对照《2020-2022 年区 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指标表》及时进行绩 效自评,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 告、相关佐证材料、当年度项目实施年度总结 及相关材料上报县区域协调办。县财政局联合 县区域协调办视情况对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和项目管理,并配合县区域协调办及各级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各责任单位的责任目标考核,对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本办法 将作相应调整。

附件: 1. 松阳县区域协调项目调整审批表(略)

- 2. 松阳县区域协调资金二次分配审批单(略)
  - 3. 松阳县区域协调资金支付审批表(略)
- 4. 松阳县区域协调项目资金拨付报账材料(略)
- 5. 松阳县区域协调资金工程付款进度表 (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 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 (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松政办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 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根据《丽水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丽政 办发(2021)7号),结合松阳实际,制定本实 施方案。

#### 一、治理目标

健全和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 治理体系,围绕"人、车、路、管理力量、救 治能力、守法意识"六个方面,补齐安全监管 短板,努力实现"控大减量"总体目标,即坚 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死亡人数逐年下 降,确保打赢"翻身仗"。

#### 二、治理原则

- (一)以系统性思维找原因。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系统性思维,用系统性方法,找准事故多发原因,破解现实难题。
- (二)以规律性分析抓重点。定期分析事故规律特点,深入剖析"人、车、路、管理力量、救治能力、守法意识"六要素短板,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重点工作。
- (三)以源头防治管长效。坚持管源头、 管长效,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切实解决一批源

头性、机制性问题,有力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 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 三、工作步骤

- (一)全面铺开阶段(2021年)。1至7月,以樟溪乡为重点先行整治区域,各乡镇(街道)也要确定本辖区示范创建区域,为本地综合治理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树典型。8至12月,各乡镇(街道)认真研究试点经验,完善方案,全面铺开整治。
- (二)提升优化阶段(2022年)。各乡镇 (街道)在提炼综合治理亮点和经验基础上, 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提升优化综合治理工作。
-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认真总结经验,固化运行机制,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全面巩固综合治理成效。

#### 四、工作举措

#### (一)健全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 理责任体系。

- 1. 构建完善共建共治责任体系。实行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抽 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落实经费、办公场所和 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路长制",压实"路长" 责任。
- 2. 健全完善挂牌治理机制。每年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实行省市县三级挂牌治理,对亡人交通事故多发乡镇和每公里亡人交通事故多发道路路段实行挂牌督办。
- 3. 严格落实伤亡事故属地领导干部到场规定。领导干部到场率达到100%,对到场履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分析评估,跟踪督办事故预防措施落实,并定期通报。
- 4. 完善事故调查制度。深化事故调查报告 联审和安全生产事故约谈工作,推动乡镇(街 道)、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从严查处事 故责任人或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 任人,严格追究主体责任。

5. 完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将农村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基层治理四平台管理,落实网格员排查上报交通安全隐患、劝导明显交通违法行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等职责。完善"警保联动"工作机制,落实专项经费和专职人员,夯实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基础。

#### (二) 深化实施道路安全防护提升工程。

- 6.全面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风险。2021年全面摸排县域范围内已建安防设施的农村公路 4米以上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对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损毁、防护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实施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设置中央隔离设施。国省道边坡灾害当年处治率达到 100%。加强在建道路工程隐患排查和治理。
- 7. 强化桥隧运行管理。加快桥隧维修改造,国省道桥梁、隧道技术状况全部达到 1、2 类标准,实现国省道 500 米以上隧道的运行监控系统全覆盖;及时整治消除农村公路 4、5 类桥梁、隧道。
- 8. 强化道路平交口和穿镇穿村路段治理。 2023 年底前完成现有普通国省道公路平交口 和路侧开口治理,封闭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平 交口和路侧开口。
- 9.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公路自然灾害应急抢险作业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高风险路段的道路结冰、低能见度等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道路安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渠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县级交通(公路)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指挥数字化水平。
- 10. 推进农村地区道路设施建设。科学设置交通标志,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接入国省道的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对

符合规范要求的平交路口全部设置交通信号灯。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对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增设照明、测速、辅道和机非隔离设施。

#### (三)加强重点车辆安全源头治理。

11. 严格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监管。严格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改装、拼装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速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老年代步车等)的违法行为。

12. 加强农村客车、面包车安全管理。加强在用农村客车登记管理。2021 年底前实现农村客车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联网联控,优化农村客运电子运行图制度,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管理。

13. 加快淘汰隐患车辆。推进封闭式三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淘汰,引导在用电动三四轮车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车辆逐步淘汰。落实变型拖拉机报废补贴政策,划定拖拉机禁限行区域,力争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淘汰。

14. 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落实货运源 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源 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应用,防止超限超载车辆 出站出场。实施普通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非 现场执法车道三年建设计划,实现治超信息监 管系统互联互通。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 化、制度化,落实超限超载车辆和处罚信息共 享,严查超限超载违法,对"百吨王"落实"一 超四罚"措施。规范农村地区工程运输车监管, 对交通违法和事故突出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 限制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

15. 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监管。强化校车源 头管理和动态监管,确保用于接送中小学生上 下学服务的车辆均已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16. 推进农村公交一体化建设。增加农村

地区公交通达度和班次密度,实行城乡公交票价一体化,引导居民公交出行。

#### (四)加大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 理力度。

17. 增加基层执法队伍力量。适当增加基 层公安交警执法辅助人员编制。

18. 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开展"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暨"减量控大"三年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

19.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动态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

20. 加强农村红白喜事交通安全治理。杜 绝红白喜事使用农村拖拉机、货车等车辆违规 载人或使用客车超员行驶等极易诱发重特大 道路交通事故行为。

#### (五)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

21.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体系。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22. 健全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长效 机制。推行就近医疗救护力量快速救援反应机 制,构建"城区十分钟、山区一小时"应急救 援覆盖圈,对颅脑严重损伤等危重伤员救治, 实行就近送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抢救,完善救 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 (六) 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3. 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格责任。开展"应急入村、安全万家"宣传工作"回头看",落实基层网格员电动车数量动态摸底排查和宣传教育全覆盖。依托警保联动"两站两员",定期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活动。

24. 拓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充分发 挥农村大喇叭、公开宣传栏以及广播、电视、 手机等媒体渠道作用,深化交通安全公益宣传 "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

25. 深入开展专项交通安全宣传。对农村"一老一小"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针对不同季节和受众群体,开展"一盔一带""禁酒驾""三超一疲劳"和电动三四轮车交通安全宣传和执法提示活动。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作用,建立工作专班,确保专项治理有力推进。
- (二)推动落实责任。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平安松阳建设考核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和标准体系,定期对表销账,对工作不力或流于形式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三)完善工作保障。要将专项治理纳入

乡镇(街道)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加大协调对接力度,确保项目工程资金落实到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部门要加大"四不两直""双随机"抽查力度。工作专班要综合运用考核、定期分析、通报、督办、追责、约谈、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 (五)加强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强专项治理宣传引导,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加强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尤其是整治前后效果对比,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全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 理重点项目(事项)清单(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 "增花添彩"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增花添彩"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增花添彩"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大花园建设系列决策部署和县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推动建设可感知可体验可消费的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突出大花园示范县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田园松阳",根据《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增花添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2号),结合松阳实际,特制定松阳大花园建设"增花添彩"三年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整体谋划,分步实施、 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尽快见效"总原则,根 据松阳地理位置和气候土壤条件,坚持"远中 近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优化整合提升与谋 划布局新建相结合、本土品种和引进品种相结 合、园林绿化与"增花添彩"相结合",利用 三年时间,全县至少种植4000亩以上鲜花, 改造 20 万亩以上美丽林相,全县干部群众种 花、养花、赏花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在确 保原有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尽量选择长 花期、多色彩的花卉和林木品种,加大花卉、 彩叶植物、珍贵彩林在城乡绿化建设中的应用 量和引种力度,丰富城乡绿化层次和色彩,增 加色叶苗木和花卉品种, 提高彩化植物覆盖 率,优化城区植物景观色彩基调及主题构想, 构筑色彩斑斓的森林景观点和赏花点,高质 量、高标准推进"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 区建设。

#### 二、总体布局

通过三年努力,建设打造一批花园风情带、花园小区、花园大道、花圃(市、基地)、

慢行多彩廊道、花园茶吧、花园庭院、花园阳 台、花园校园、花园医院、花园建筑、花墙、 浪漫花海、多彩公园等规模化彩色成果,打造 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全县"增花添彩"按照"一心、两城、四桥、五带、七圩、十道、十一山、十一园、多点"整体布局,每年至少打造2个浪漫花海(每个花海连片面积要求在30亩以上),2条花园大道(每条1公里以上,要求赏花效果明显),2片城市彩屏,2条花园绿道,2个鲜花口袋公园,5处网红花墙,5家花园民宿,6个花园乡村精品村,10个花园庭院和一批其他赏花景观点。

"一心":即松古平原核心区,打造城市森林彩屏和规模花海。

"两城"即县城、古市古城,打造彩色新城和耀眼明珠。

"四桥"即松州大桥、南门大桥、独山大桥、石门廊桥,打造鲜花彩桥。

"五带"即松阴溪干流滨水线、水墨小港线、S33高速公路、222省道、县道(通景公路),建设观花景观带和美丽林相。

"七圩"即叶村圩、湖溪圩、竹溪圩、青蒙圩、白沙圩、黄圩、力溪圩,打造规模花海,形成人在"花中游、景中憩"的花海景观。

"十道"即长松路花园大道、秀峰路(二期)花园大道、北山路花园大道、江南东路花园大道、要津南路延伸段花园大道、南环路花园大道、环城西路花园大道、松阴溪滨水景观花园绿道、水墨小港滨水景观花园绿道、古市古城慢行多彩廊道,打造"栾树大道""樱花大道""桃花大道""杜鹃大道""绣球大道""紫

薇大道""枫香大道""银杏大道""红花油茶 大道""迎春花大道"等特色花园大道。

"十一山"即独山、双童山、卯山、横山、 青蒙山、云岩山、万寿山、钓鱼岭一带山、东 坞水库周边山、法昌寺一带山、大木山,打造 彩色林海。

"十一园"即西屏山公园、横山头广场公园、江滨公园、水文化公园、龙湖漫步园、古市下关桥公园、天元广场公园、市政广场公园、城南小学边西园、独山公园(环城西路侧)、独山驿站公园,打造"绿树掩映、鲜花盛开"的多彩城市公园、鲜花口袋公园。

"多点"即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和松古平原一城化布局,在城市主要出入口(如:火车站出入口、龙丽高速松阳出口转盘、一中大转盘、北山路与 S222 交叉口、大马公路与白露岭交叉口、龙丽高速古市出入口等)、城乡主要公共生活空间节点(如:居民小区、城乡服务中心、社会养老机构、单位庭院、公共停车场、医院卫生院、学校、金融机构、家庭农场、苗圃基地、园区、景区、市场、垃圾利用处置中心),利用微改造手段,打造让人眼睛一亮的鲜花口袋公园、立体花墙、空中花园、屋顶花园、五彩小花园、彩色景观门户、花园阳台等景观点。

# 三、松阳县"增花添彩"行动计划目标 (一) 2021 年推进计划目标

根据实施点位线路基础条件,结合县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古市千年古城相关工作计划以及紧迫程度,2021年启动实施:

"一个核心区":松古平原核心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

"两座城":县城(责任单位:县建设局), 古市古城(责任单位:古市镇)。

"两座桥": 松州大桥、独山大桥(责任

单位: 县建设局)。

"三个圩": 竹溪圩(责任单位: 县建设局),湖溪圩(责任单位: 古市镇),力溪圩(责任单位: 樟溪乡)。

"四座山":独山、双童山、卯山、横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条道":长松路、秀峰路(二期)、北山路(责任单位:县建设局),松阴溪白沙段滨水景观花园绿道、松阴溪古市赤寿段滨水景观花园绿道(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五个园":西屏山儿童公园及周边慢行彩色廊道、独山公园(环城西路侧)、天元广场公园(责任单位:县建设局),独山驿站公园(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水文化公园(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其他重要节点:火车站出入口、龙丽高速 松阳出入口、市政广场、新客运站出入口、垃 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责任单位:县建设 局),青田码道邻里中心(责任单位:西屏街 道),龙丽高速公路沿线(责任单位:县建设 局), 古市镇老街区(古市镇), 象溪一村广场 (象溪镇)完成增花添彩工作。大规模启动城 区内部彩色风景点建设,县城区及古市镇区范 围内的学校、医(卫)院、社区、银行、市场、 商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完成增花添 彩工作, 打造一批浪漫花海、花园校园、花园 小区、花园医院、花园购物中心、花园咖啡厅、 花园社区、花墙、花园庭院、花园单位、鲜花 口袋公园等(按照属地原则由业主和行业主管 部门负责)。全面启动花园乡村建设(责任单 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二) 2022 年推进计划目标

根据全县增花添彩总体布局,在做好续建项目的同时,2022年启动实施:

"两条带": S33 高速公路、222 省道(责

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两座桥":南门大桥(责任单位:县建设局)、石门大桥(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斋坛乡)。

"四座山":青蒙山、云岩山、万寿山、 钓鱼岭一带山(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四个圩":叶村圩(汽车城区块)、白沙圩、青蒙圩(责任单位:县建设局),黄圩(责任单位:古市镇)。

"四个园":横山头广场公园、江滨公园、 市政广场公园(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古市 下关桥公园(责任单位:古市镇)。

"五条道": 江南东路花园大道、要津南路延伸段花园大道(责任单位: 县建设局), 古市古城慢行多彩廊道(责任单位: 古市镇), 水墨小港(赵圩坝-港口段)滨水景观花园绿道、水墨小港(黄南-五部段)滨水景观花园绿道。

其他重要节点:龙丽高速古市出入口(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龙丽高速象溪出入口(责任单位:象溪镇),四都古韵风情彩林线(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都乡),三都古韵风情彩林线(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都乡),竹源乡(五个村)邻里中心(责任单位:县建设局、竹源乡)完成增花添彩工作。全面启动全县域范围内的学校、医(卫)院、村社、银行、市场、商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增花添彩工作,打造一批浪漫花海、花园校园、花园小区、花园医院、花园购物中心、花园咖啡厅、花园乡村、花园社区、花墙、花园庭院、花园单位、鲜花口袋公园等(按照属地原则由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三) 2023 年推进计划目标

根据全县增花添彩总体布局, 在做好续建

项目的同时,2023年启动实施:

"一条带":县道(通景公路)(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条道":南环路花园大道、环城西路花园大道、水墨小港(白丰-赵圩坝段)、水墨小港(苏马坪段)滨水景观花园绿道。

"三座山": 东坞水库周边山、法昌寺一带山、大木山(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两个园": 龙湖漫步园、城南小学边西园(责任单位: 县建设局)。

其他重要节点:赤寿乡邻里中心完成增花添彩工作(责任单位:赤寿乡),全县所有的学校、医(卫)院、村社、银行、市场、商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基本完成增花添彩工作。建成一批浪漫花海、花园校园、花园小区、花园医院、花园购物中心、花园咖啡厅、花园乡村、花园社区、花墙、花园庭院、花园单位、鲜花口袋公园等彩色成果(按照属地原则由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常务副县长主抓,分管建设、农业农村副县长参与的领导小组,以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发改局、财政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妇联、经济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集聚区管委会、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各国有公司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文件详见附件1)。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积极主动谋划、协调配合增花添彩行动各项事宜。

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县大花园办,负责牵 头编制实施大花园建设"增花添彩"工作方案 以及年度任务计划,统筹协调、谋划建设和指导督查全县增花添彩推进工作。专班下设三个组:一是综合协调组,负责谋划制定工作计划,指导督查面上工作开展,以县大花园办为主,另从县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抽调1名在编干部组成,实行集中办公;二是增花项目实施推进组,以县建设局为主;三是彩林项目实施推进组,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主。

(二) 明确责任分工。建设局、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年 度园林建设维护、花木、彩林、农作物种植计 划须纳入增花添彩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改造和 在建道路、公园、美丽城镇、绿道、老旧小区 等要结合增花添彩工作要求及时做好景观提 升, 涉林垦造项目要结合增花添彩工作任务及 时做好农作物类别"花海"、经济类"彩色林 海"种植工作。县委组织部:负责落实"增花 添彩"专班专职干部。团县委:负责将"增花 添彩"行动纳入"志愿汇"内容加以推进。县 建设局:负责全县增花项目计划方案编制并组 织实施,开展城区内相关道路、公园彩化,从 技术层面指导各单位"增花添彩"工作;每年 至少打造2条主题花园大道、2个鲜花口袋公 园、2片城市彩屏和5处网红花墙;组织对已 创成的"小城镇"、"美丽城镇"全面回头看和 提升建设,在原定标准基础上实施"增花添彩" 工程, 2021年60%的"小城镇"、"美丽城镇" 要创成"花园城镇",其他在2022年创建完成; 积极探索建立"街道广告招租与建设花街"捆 绑机制,吸引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参加 "增花添彩"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 责彩林项目计划方案编制并组织实施, 开展森 林彩化和"林地花海"建设,指导涉林垦造项 目每年种植两季以上鲜花农作物(如:油菜花, 葵花,紫云英等),每年创成1个连片面积30 亩以上"林地花海"(两个花季以上),每年至 少建设7万亩"美丽林相"。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连片花海、花园乡村、花园民宿建设,每 年至少打造2个浪漫花海(不包括"林地花海", 每个花海连片面积要求在30亩以上)、5家精 品花园民宿、6个花园乡村精品村。县妇联: 负责花园庭院、花园单位、花园阳台建设,每 年至少创成 10 个精品花园庭院、20 个精品花 园单位和一批花园阳台。县水利局:负责滨水 绿道的美化彩化工作,每年至少打造2条花园 绿道。集聚区管委会:发动、指导各企业开展 花园企业建设,力争每年创成3家花园企业。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 A 级景区(村)增花添彩 工作,每年至少创成30个花园景区(村)。县 民政局:负责"花园邻里中心"项目建设,负 责各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养老机构、居家养老 机构等"增花添彩"建设,每年至少创成1家 "花园邻里中心"。各国有公司: 三年内要认 领并建成1条"花街"(仅限县城城区和古市 镇区范围);金融机构、学校、医(卫)院、 市场、商场等场所美化彩化工作分别由县大数 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推进; 其他各重要公共生活空间节点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各责任单位根据分工,及时细化分解任务、落 细落实责任,于2021年3月底前制定具体年 度实施计划清单报县"增花添彩"工作专班, 并加紧项目方案编制,及早完成审批、启动建 设,确保年内一批项目实施见效。

(三)强化督查评估。将"增花添彩"工作纳入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年度综合考核;每年适时组织开展"最美花海"、"最美花园乡村"、"最美花园单位"、"最美花园民宿"、"最美花园庭院"、"最美花园企业"、"最

美花园绿道"、"最美花园邻里中心"等系列评比活动,鼓励各企事业单位、个人、家庭高标准开展"增花添彩"工作,相关评比办法、建设标准由各牵头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实施;县"增花添彩"办将联合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党风室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四)强化要素保障。根据"增花添彩" 工作进度需要,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8600万 元专项资金(其中:美丽林相资金7000万元, 园林维护管理资金600万元,其他"增花添彩" 资金 1000 万元, 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各牵 头责任单位所谋划"增花添彩"项目计划与实 施方案(含评比办法)经县"增花添彩"领导 小组同意后, 县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公益性增 花添彩项目原则上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保障,可 市场化运作的增花添彩项目,以引入企业投资 等社会资本为主,建立相应扶持奖励政策(具 体方案另行制定)。县"增花添彩"专班要积 极包装项目,全力向中央、省里争取资金支持。 为合理利用资源、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 用效率,允许已开工但未完工的项目根据"增 花添彩"要求适度调整绿化设计,尚未开展招 投标的项目需将"增花添彩"纳入设计内容。

(五)强化宣传发动。全县各单位要广泛 宣传发动干部职工、乡贤、村社党员、村民主 动参与"增花添彩"行动,鼓励各单位对在编 在岗干部职工适度下达种花(草)任务;全面 开展"花园单位(庭院)"创建,有庭院的单

位 2021 年创成,其他单位 2022 年创成;每年 至少举办 2 次增花添彩主题"志愿汇"活动; 县直各单位每年要联系、指导、共同参与建设 1个花园乡村或其他花园项目;各乡镇(街道) 每年至少创成1个花园乡村精品村、10家精品 花园庭院、1条花园村道。全县各单位要积极 总结提炼"增花添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县委宣传 部要在电视台、新松阳、松阳新闻公众号开设 专栏,及时宣传推介松阳县"增花添彩"工程 的主要做法及成效,大力宣传发动广大干部群 众投身建设"增花添彩"工程;要充分运用传 统与现代媒体,采取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方 式,对增花添彩行动、最美系列评选活动等内 容加强宣传引导,形成电视上有图像、广播上 有声音、报纸上有专栏、网络上有阵地的立体 宣传格局,浓厚全员参与的氛围,提高社会各 界参与度,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 1. 松阳县"增花添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 2. 松阳县"增花添彩"三年行动计划表(略)
  - 3. 花园乡村建设指导(略)
- 4. 花园邻里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导则 (略)
  - 5. 花园庭院建设指南(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前期项目 工作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 单位:

2021 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计划已通过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予以下达。请各责任单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确保计划的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要为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服务,共同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进度报表工作,在每月25日前将重点建设

项目进度、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进度通过"松阳县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报县发改局。

附件: 2021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表和重大 前期项目工作计划表(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